



中 華 民 國 專 利 證 書

發明第 I 441509 號

發 明 名 稱：即時聯絡系統及即時聯絡之方法

專 利 權 人：鄭鈞文

發 明 人：鄭鈞文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 長

王美花

中 華 民 國

103



年 6

月

11

日